

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3

项目名称：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 购 人：泰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02-1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30 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3

2.项目名称：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 万元

5.最高限价：1.8 万元/套，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采购需求：室外健身路径采购，本次采购的一代健身路径器材总计 60 套，每套含有 11 件产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供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置地星座10号楼1902-1904室

方式：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报名

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下午2:30整（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一层会议室（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48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下午2:30整（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一层会议室（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48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了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不计算在内）。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

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2.在领取采购文件时，对于若干家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领取一套采购文件；

3.本次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州市体育局

地 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368 号

联系方式：戴先生 19975156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19 室

联系方式：赵琼 052386860568、152610156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C2024-0003
2	招标代理：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19 室
3	文件发放：详见公告
4	本项目采购预算：108 万元，最高限价：1.8 万元/套，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磋商响应有效期：开标后九十(90)天
6	响应文件递交至：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一层会议室（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488 号）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0 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30 整
7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8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9	签订合同地点：泰州市体育局
10	服务地点：泰州市体育局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供货。
1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余款在验收合格完毕满八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

2. 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时效内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供应商相关文件为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可以提供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及投标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的任何违反本条款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判定或者使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评定，且不允许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补正。

2.3.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及投标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5）★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三）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6）★磋商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磋商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或缓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8）★磋商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或缓缴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2.3.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统一提供的规范表式填写）

- （1）评审索引表；
- （2）★磋商响应函
- （3）★首次响应报价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7）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8）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 （9）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场地现状及限制性因素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查询并自行勘察核实，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行为视为已充分调查、了解、核实地场现状，并同意接受而准备履约合同。

供应商须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且响应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或少计，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采购人在支付中标方投标报价款项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价格在相关合同期内为不变价。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否则若无法按要求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中标后，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价格。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在磋商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情况，考虑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应依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低于自身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如磋商小组有理由怀疑供应商涉嫌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价格参加磋商，供应商必须在限定时间内给予详细成本核算并论证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密封，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所投项目名称。

1.2 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应：

-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由公证员、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供应商声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有效期不做说明的视同认可本条款设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会议

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当众公布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磋商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且在《供应商开标现场承诺书》上签名并对其承诺事项负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或拒绝在《供应商开标现场承诺书》上签名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将对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件评审现场出示。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首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交情况等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

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自主决定磋商轮次，直至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达成采购人认可的磋商意见。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总价（即响应文件中

的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参与磋商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四项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四项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告，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束后，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并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要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务不良行为时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没有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项目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磋商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分设定为 100 分。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家成交候选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对于本文件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携带核查的原件，磋商小组应当逐一认真检查。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磋商期间，不能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相关原件以供磋商小组查询，由此导致不利于响应文件的磋商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 残疾人福利单位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注：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投标。

6.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7. 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评分指标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共计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共计 17 分）	
资质认证	4 分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1、供应商能提供全国统一的 400 或 800 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且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 2、供应商在江苏省具有体育或健身设施维修或维护能力且经营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以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日期及经营范围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符合 GB/T28238-2011《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的要求》标准的认证证书的 1 分； 4、供应商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3 分，四星级认证证书得 2 分，三星级认证证书得 1 分，达标级认证证书得 0.5 分。本条最高得 3 分； 以上资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

		分。
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室外健身器材销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技术部分（合计 53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投标产品彩图及投标产品技术情况描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满分 15 分 ，关键指标要求（标注★）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其余指标要求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样品部分	18 分	1、表面处理工艺、设计的合理性（7 分） 器材各零部件的外观表面，均应规整光洁，无较明显的外部机械损伤、涂镀层裂纹、变形、锈蚀等现象；器材与人体接触或易接触的外露表面，均应光滑平整，无锐边、尖角和毛刺现象；工艺精致。 表面处理工艺好、设计合理的，得 7 分； 表面处理工艺较好、设计较合理的，得 4 分； 表面处理工艺一般、设计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结构稳定性、安全性（4 分） 每有一个安全隐患则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若有重大安全问题则直接被扣除多分或为 0 分。 3、外观设计，材质（7 分） 器材外表面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均应清晰、牢固，无破损、褶皱、脱落等现象；样品材料优质、设计新颖、色彩明亮舒适。 外观设计新颖、材料优质、外表面工艺完美的，得 7 分； 外观设计较新颖、材料较好、外表面工艺符合要求的，4 分； 外观设计一般、材料一般、外表面工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产品保险	6 分	投标产品同时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 得 6 分 。（需提供有效保险单及缴费发票复印件，无内容和内容不全均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14 分	有详细的工艺方案、技术方案说明、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比较各供应商的方案后综合评分，最多得 1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所提供方案合理、完整性强，交货期短，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本次招标且能提供较强针对性的施工，技术方案，能较好满足使用方需求的，得 14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合理、完整，交货期较短，可行，进度计划详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使用方需求的，得 9 分； （3）所提供方案不太合理，不够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因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导致的意外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风险，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务必注意。

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中标（成交）后发现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3 年内禁止参加我单位组织招投标活动，同时上传至相关网站并纳入黑名单。

3. 以上相关业绩、奖项、人员及企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进行核查，若不能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外，另按《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特别提醒：

1. 证书正在进行年检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意见证明、相应官方网站查询结果等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2. 项目人员为总公司与分公司的视为同一公司；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视为两家公司；

免责声明：上述友情提示仅供参考，由此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通用要求

- 1、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2.6 的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地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覆盖件直线部分超过 3mm 的，其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4、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2 的要求；
- 6、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7、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 8、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9、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 11、埋地式器材埋地深度应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 12、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
- 13、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小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
- 14、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 15、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参考图片
1	告示牌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20 \times 20 \times 2\text{mm}$ 的方管或不小于 $\phi 28--32 \times 2.5\text{mm}$ 圆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用矩形管焊接框架将其用抽芯铆钉和防盗螺栓固定，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3、器材安全警示需采用图示方式，告知使用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4、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2	腿部按摩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国标钢管； 2、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25$ 圆钢或不小于 $\phi 32\text{mm}$ 的钢管，扶手管采用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的钢管；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4、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3	骑马机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1 人。 3、扶手采用 $\phi 32 \times 3\text{mm}$ 钢管，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座板为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4、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 $\phi 25\text{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5，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限位耳板为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限位轴直径 $\phi 20\text{mm}$。 ★5、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4	双位漫步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优质圆管或不小于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的方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60	

	步机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2 人。 3、摆杆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限位部件为铸钢件。 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大于 60mm。 5、踏板采用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 2mm。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 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8、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9、转轴直径为 30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 6.5mm，轴承选用 6206 深沟球轴承。 10、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1、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5	双位蹬力器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text{ 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2.5 \text{ mm}$ 优质钢管或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3$ 钢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2 人。 3、座支撑管为 $\phi 60 \times 3 \text{ mm}$ 优质钢管弯管而成。 4、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外径不小于 130mm，主轴直径 $\phi 30 \text{ mm}$，限位轴直径 $\phi 20 \text{ mm}$。限位耳板为 10mm 钢板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轴承选用深沟球轴承 6006，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6	上肢牵引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国标钢管； 2、立柱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3\text{mm}$ 的国标钢管； 3、立柱采用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4、可双人同时使用； 5、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专用工具外应不可拆； 6、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7、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8、整机无勾挂，无挤压点，无剪切点，无卡夹处，各处孔径空隙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9、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7	三位扭腰器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2.0\text{mm}$ 优质钢管，扭腰盘立柱不小于 $\phi 76 \times 3\text{mm}$，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3 人。 3、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轴承；深沟球轴承用 6205 承载能力；推力轴承选用 51305。 4、扭腰盘直径 320mm，采用 4mm 优质钢板冲压制作；盘上表面边缘 R5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 R2mm。 5、扭腰盘应具有阻尼装置。 ★6、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8	腰背按摩器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2 \times 2.5\text{mm}$ 钢管或不小于 $60 \times 40 \times 2.5\text{mm}$ 的钢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2 人。 3、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转轴直径 25mm；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不小于 60mm。 ★4、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9	太极揉推器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使用人数：2 人。 3、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不小于 230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转盘应具有阻尼装置，转盘轴直径为 25mm，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5。 5、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6、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10	高低单杠	1、直埋式，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标准国际钢管，横杆外径应不大于 32mm； 2、单杠有效使用宽度不小于 1220mm，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 3、整机无勾挂，无挤压点，无剪切点，无卡夹处，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4、产品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11	肋木	1、直埋式，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标准国际钢管，横杠采用不小于 $\phi 32 \times 2.5\text{mm}$ 的标准国际钢管； 2、有效使用宽度不小于 1000mm，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 3、最下方横杆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400mm。 4、整机无勾挂，无挤压点，无剪切点，无卡夹处，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5、产品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60	

备注：以上清单为单套采购内容

二、样品要求

1、须提供全套样品供评审时使用（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商标等），中标样品由采购人封样后，作为中标产品之一由中标人安装或送至指定地点。

2、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

可拆卸。

3、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开标时间。

4、提交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南广场（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488 号）
(样品卸停车场指定位置)。(提供样品不得体现供应商单位等信息)

5、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其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样，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请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带回，我单位不对样品负保管责任。

三、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以上采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 8 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2 年，更换后应确保使用 8 年）。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一代健身路径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4、器材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6、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管理技术人员的服务。

7、中标供应商应在江苏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符合 GB/T28238-2011 体育用品售后服务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及要求

★1.1、验收标准：本次采购的一代健身路径器材需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1.2、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1.3、货物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时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安装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供应商可在坚持其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投标文件中对规定的时间予以提前。

4、供应商需明示投标产品可能存在的易损件，并承诺如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

5、器材安装验收完毕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报送安装器材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器材生产厂家、器材名称、具体安装地址、安装时间、安装件数、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合计（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体育局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证和工具：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进口货物报关单、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外观、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8、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提供 8 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 2 次/年巡检服务，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4 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乙方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合同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并提供配送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投保产品质量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

5、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验收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对产品验收，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或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余款在验收合格完毕满八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货款支付的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泰州市体育局存档。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 编：

开 户 行：

地 址：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_____项目所提供服务；
2. 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不存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特定资格要求”之 4 中项规定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同时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函

致：泰州市体育局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愿意接受由此带来的后果。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名称	2024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健身路径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此表不得自行改动，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3、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含税）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年）
1	2	3				4	5	6=4*5	
合计			金额大写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不可减少，且表式不变。

2.各项成本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首次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存在缺漏项（如删项、留空、报零等），都将以其他有效供应商该项报价的算术平均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称 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 联系方式	项目 合同价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期限	备注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